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503执50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海南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江城湖路183号碧湖豪庭B栋21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冬文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杜立敏，男，1986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北小庄乡北会里村48号。

被执行人：乔慧芳，女，1984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北小庄乡雀寨村217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郭强，男，1983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北小庄乡雀寨村217号。

本院在执行海南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杜立敏、乔慧芳、郭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杜立敏、乔慧芳、郭强给付申请执行人海南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3507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杜立敏、乔慧芳、郭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3月30日以(2022)冀0503执50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杜立敏名下位于高开区中兴东大街以南、长安路东侧福麟小镇1号楼19层1单元1903号房产(合同编号：YS2016004848)(现小区名为福馨嘉园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杜立敏名下位于高开区中兴东大街以南、长安路东

侧福麟小镇 1 号楼 19 层 1 单元 1903 号房产（合同编号：
YS2016004848）（现小区名为福馨嘉园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银梁

审 判 员 李会军

审 判 员 徐延革

本行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



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

书 记 员 梁卫国